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9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彭建勳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1 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等語。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 2 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收文，是本件聲 3 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（二）查聲請人於108年10月3日就系爭 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復於同年11月1日撤回，是其就系爭判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 程序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4號彭建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